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胥亚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41.1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邴琦、丁士威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